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录本)

(报告书及明细表)

共一册第一册

项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65143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3 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65143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 评估基准日	8
七、 评估依据	8
I. 经济行为依据	8
II. 法规依据	9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9
IV. 取价依据	9
V. 权属依据	10
VI. 其他参考资料	10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0
八、 评估法	10
I. 概述	10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0
III. 资产负债清查介绍	11

IV. 收益法介绍.....	12
V. 市场法介绍.....	13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十、 评估假设.....	15
十一、 评估结论.....	16
I. 概述.....	16
II. 结论及分析.....	17
III. 其他.....	1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8
II.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18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规定.....	18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8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8
报告附件.....	20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65143 号
委托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623,035,877.95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柒仟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03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无重大特别事项。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65143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1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7625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系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 51%股权。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督部门或者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情况

企业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庾启斌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在德国注册的安联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7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安联集团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02 号文）和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德国安联集团受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 16% 的股权。根据 2010 年 3 月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1%，安联集团出资 73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49%。截止评估基准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联集团	7,350.00	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
合计	15,000.00	100

2、企业经营概况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基金，由基金托管人（即具有资格的银行）托管，公司本身主要是通过基金管理费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取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等行为的手续费为主要收入，目前公募基金主要分为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和指数型基金，截至基准日，拥有公募基金数量 31 个左右，规模达到 512 亿左右，货币型基金由于经营风险较小，故历年的购入量较为理想，处于上升趋势，其他类型基金历年有所波动；除公募基金外，企业还拥有专户理财业务，又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截至基准日，规模约为 230 亿左右，从历年情况来看，特定客户的业务逐年上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5%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39 号）和《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共募集证券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4 号），本集团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

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的，本集团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3、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9,159.41	91,583.72	88,748.21
负债总额	10,647.57	32,993.63	26,444.62
净资产	38,511.85	58,590.09	62,303.5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072.46	67,688.77	12,947.60
利润总额	9,048.09	32,061.04	5,488.35
净利润	6,727.06	24,071.89	4,275.90

上述数据，摘自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营业税为 5%，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1%，所得税率为 25%。企业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实行营改增政策，通过与企业沟通，根据现有税收政策公募管理费收入、特定客户管理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均需缴纳增值税，税率均为 6%。

通过与企业沟通，根据现有税收政策公募管理费收入、特定客户管理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均需缴纳增值税，税率均为 6%。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国联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623,035,877.95 元。总资产为 887,482,059.84，负债总额为 264,446,181.89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攻击 589 台（辆），设备均正常运转。
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 | | |
|------------|--|
| 1. 经济行为为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泰君安证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 2. 法规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16】274 号；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306 号；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11. 其他法律法规。 |

3.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5. 其他相关行业规范。
4.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3.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 其他。
5.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7.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 无。

八、评估方法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因为基金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主要考虑其基金规模，而其规模并不同企业资产成正比，故不适用资产基础法，本次对企业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由于企业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每年收取大量管理费，盈利能力较强，故适用于收益法，同时，其所属行业交易公司的基金管理资产均为公开公布，故也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3. 资产和 负债清查 介绍	本次由于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各科目进行现场清查。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清查，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清查，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交易性金 融资产应 收款项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总账明细账，抽查了企业购入基金的相关信息，并核对了进准日的市价，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总账明细账一致的基础上，对金额较大的款项发出往来函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应收利息	根据核实相关存款合同日期、利率等信息，确认基准日账面利息金额属实。
存出保证 金	根据评估人员抽取的相关保证金的对账信息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其他流动 资产	根据各支出费用发生的合同或付款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总账明细账，抽查了企业购入基金的相关信息，并核对了基准日的市价，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固定资产	对车辆、电子设备通过核实企业基准日折旧明细表，确认账面原值、折旧额及购买日期等信息，确认账面金额属实，对车辆抽取了最新的车辆行驶证，并同时有部分设备进行了现场盘点，确认账实相符。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的通用软件，通过核实总账明细账一致基础上，评估人员核对了摊销明细，并对金额较大的软件抽取了相关合同，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长期待摊费用	通过核实总账明细帐一致基础上，评估人员核对了摊销明细，并抽取了相关合同，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负债	对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总账明细账一直基础上，对相关金额较大的往来款发出往来函证，对企业计提的工资薪酬复核其计算明细，对企业申报的税费抽取了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确认企业负债账面金额属实。

4.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股权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总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总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	---

$$P = \sum_{i=0}^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

	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5.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介绍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交易案例相关数据能够收集，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评估步骤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将其以前年度的股权并购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其次，选择对比公司管理的价值基金资产规模作为“因素修正系数”，最后，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与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分析，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因素修正系数，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托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

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评估人员和管理层进行访谈，听取了企业营运模式，主要基金产品或服务业务，成本等收益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收入和费用的分类及其与基金规模的相关性；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

6.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案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

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殊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的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基金管理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一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1、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34,696.41 万元，增值率 216.19%。

按照市场比较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值为 191,8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9,496.41 万元，增值率 207.85%。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2,604.30			
非流动资产	16,143.9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0,37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79.40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691.65			
开发支出				

(全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8,748.21			
	流动负债	23,262.17			
	非流动负债	3,182.44			
	负债总计	26,444.6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303.59	197,000.00	134,696.41	216.19

2、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主要理由是：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主要来源为基金管理的管理费收入，而企业基金管理规模较大，其管理收入较高，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故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更为充分，而市场比较法由于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评估结果易随着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波动。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柒仟万元。
3、其它	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一般均未考虑其溢价或折价，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未考虑流动性及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

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情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国泰君安及安联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通过了本公司股东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提请委托方关注。

6.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 评估 报告使用 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

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 评 估 结论使用 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

III . 涉 及 国有资产 项目的特 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	--

IV . 评 估 报告解释 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9 月 13 日
--	--------------------------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卓尔
Tel: 021-52402166	
	陈林根
Tel: 021-52402166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地址	2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www.oa-china.com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6514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国泰君安证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8.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9. 评估业务约定书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4.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 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德红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五人，杨德红、傅帆、邓伟利、周磊、王勇健、喻健、夏大慰、凌涛、靳庆军等九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刘强董事、施德容独立董事和陈国钢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王松董事委托杨德红董事长行使表决权，钟茂军董事委托傅帆董事行使表决权，向东董事委托王勇健董事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商洪波、朱宁、邵崇、左志鹏、汪卫杰、刘雪峰等监事会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按监管要求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相关工作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工作》、《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2018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2018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责成管理层负责具体研究实施。（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决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以及后续股权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资格的设定、交易条件的确定、确定挂牌价格、员工安置方案的修改、产权交易合同的制度和签署、标的股权过户等）。（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

资本担保承诺的决案》，同意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静安办公楼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时将静安办公楼投资预算有原 16.21 亿元调整为 18.79 亿元，（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页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杨德红） （王松） （傅帆） （钟茂军） （邓伟丽）

（周磊） （王勇键） （向东） （ 刘强） （喻键）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一）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决案》

同意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挂牌底价将以 4 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其他股东安联集团同意国泰君安对标的股权的转让并承诺放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任何文件的规定而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将为标的股权转让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公司将根据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等有关内容。同时，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及安联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暨合资经营合同》自标的股权转让经有权部门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通过了《关于对涉及国泰君安知识产权的使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装让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避免他人认为公司与国泰君安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非必要的情况下，不再使用包含与国泰君安及其中英文名称（含简称）相关的字样、图样和标识。

同意公司将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就公司英文名称、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使之不再包含与国泰君安及其中英文名称（含简称）相关的字样、图样和标识；并自前述变更完成后不再对外使用包含与

国泰君安及其中英文名称（含简称）相关的字样、图样和标识，避免他人认为公司与国泰君安仍存在关联关系。

三、通过了《关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员工政策连续性的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保持员工政策连续性的安排、标的股权转让不会变更公司与其在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在册员工工龄、司龄的计算，不影响公司继续执行与在册员工相关的劳动福利及其他奖惩政策，亦不会减损公司及在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及公司内部政策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前述安排任需公司全体在册员工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且全体在册员工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本页为签字页)

安联集团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KPMG-B(2010)CR No. 00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0 年 4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查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34 号）、贵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第二十三次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应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联集团（以下简称“乙方”）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00,000 元转增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0 年 4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和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人民币五千万）。甲方和乙方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 KPMG-B（2003）CV No. 0007 验收报告。

截止 2010 年 4 月 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黄小熠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的出资情况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人民币 元)	其中：实收资本	
		原币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 种折算的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 种折算的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 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5,500,000	人民币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51%
安联集团	24,500,000	人民币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49%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获确认。

符学东	李柯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 比例	金额	出资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51, 000, 000	51%	76, 500, 00	51%	51, 000, 000	51%	25, 500, 0 00	76, 500, 00	51%
安联集团	49, 000, 000	49%	73, 500, 000	49%	49, 000, 000	49%	24, 500, 0 00	73, 500, 000	49%
合计	100, 000, 00 0	100%	150, 000, 00 0	100%	100, 000, 00 0	100%	50, 000, 0 00	150, 000, 00 0	1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获确认。

符学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柯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编 号：沪东洲评委（2016）第 09024 号

委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6 年 5 月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邮编 200050）

电话：021-52402166（总机）传真：021-62252086

本业务约定书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对其所委托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兹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的类型）

- | | | | |
|---|--------------------------------------|------------------------------------|-------------------------------|
| ☐ 企业上市 | ☐ 企业破产 | ☐ 企业清算 | ☐ 企业增资 |
| ☐ 企业合并 | ☐ 企业分立 | ☐ 对外投资 | ☐ 决策参考 |
| ☐ 企业改制 | ☐ 组建股份公司 | ☐ 组件有限公司 | |
| ☒ 股权转让 | ☐ 股权收购 | ☐ 原股东股权比例变更 | |
| ☐ 资产转让 | ☐ 资产置换 | ☐ 资产收购 | ☐ 资产拍卖 |
| ☐ 资产出租 | ☐ 资产抵押 | | |
| ☐ 涉讼资产评估 | ☐ 法院判决参考 | ☐ 法院处置资产 | ☐ 资产仲裁 |
| ☐ 其他（具体说明，未约定划“/”） | ☐ 备注（未约定划“/”） | |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企业整体价值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 ☐ 部分资产 | ☐ 单项资产 | |
| ☒ 涉及国有资产 | ☐ 涉及集体资产 | ☐ 涉及上市公司 |
| ☐ 涉及拟上市公司 | | |
| ☐ 资产合计 | ☐ 负债合计 | |
| ☐ 净资产 | ☐ 已提折旧额 | |
| ☐ 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 |
| ☐ 递延资产 | ☐ 无形资产 | |
| 共 项 | | |
| ☐ 长期投资 | （共 家，控股子公司计 家） | |
| 其中： ☐ 房屋建筑物 | 面积 | m²共 幢 |
| ☐ 土地使用权 | 面积 | m²共 块 |
| ☐ 其他（具体说明，未约定划“/”） | | |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使用责任

（一）评估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受托方及评估人员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_____。
（无约定划“/”）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委托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评估报告提交的期限应当尽量配合委托方实行经济行为的需要。

评估报告提交的最后日期：/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日 （未约定划“/”）。

六、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陆万元整（大写），该费用为含增值税等税费在内的全部含税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向委托方支付。

（二）一般支付时间及方式：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时，委托方收到受委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全额支付。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三）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委托方应该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四）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未约定划“/”）：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 1、委托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制定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行业惯例，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且可行的评估程序，对双方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2、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反映或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允许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第三者。
- 4、对于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因委托方及有关单位与人员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平滚报告产生错误结论，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受托方责任与义务

-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为受托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与资料，包括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有关资料。
- 2、委托方应按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与受托方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已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4、委托方应单独对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经济行为的认可，亦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约束。

八、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于某些原因，需要对本约定书有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中止履行和解除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委托方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母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向受托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十、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或申请仲裁，申请解决争议的地点应选择在受托方所在地。

十一、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但自约定书签约日起最长不超过壹年。

十二、其他约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变更，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作为双方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原业务约定书”）的补充，评估服务费用在原业务约定书的基础上增加 6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与邮箱：

受托方（盖章）：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业务中心 19 楼（编号 200050）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31643400014419472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邱卓尔、陈林根等人对贵方因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65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再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做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邱卓尔、陈林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_____ 邱卓尔
(注册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林根
(注册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收益现值评估表

企业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3/3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现值法）

评估基准日：2016/3/31

企业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2,604.30			
非流动资产	2	16,143.9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10,37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固定资产净额	8	879.40			
在建工程净额	9				
工程物资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净额	13				
无形资产净额	14	691.65			
开发支出	15				
商誉净额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19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88,748.21			
流动负债	21	23,262.17			
非流动负债	22	3,182.44			
负债总计	23	26,444.61			
净资产	24	62,303.59	197,000.00	134,696.41	216.19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邱卓尔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邱卓尔 陈林根

市场比较法评估表

企业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3/3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比较法）

评估基准日

2016/3/31

表 2-1

企业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2,604.30			
非流动资产	2	16,143.9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10,37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固定资产净额	8	879.40			
在建工程净额	9				
工程物质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净额	13				
无形资产净额	14	691.65			
开发支出	15				
商誉净额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1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88,748.21			
流动负债	21	23,262.17			
非流动负债	22	3,182.44			
负债总计	23	26,444.61			
净资产	24	62,303.59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项目负责人：邱卓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邱卓尔、陈林根